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提名蔡继中先生、郭健先生、翟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荣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提名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肖土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